博山区民政局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过程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 开 依 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一级目录 | 二级目录 | 全社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动 | 依申 请公开 |
| 1 | 决策 | 政策法规 | 部门文件 | 本部门印发的规范性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| 自该信 息形成或者 |  | ■政府网站 ■政府 | √ |  | √ |  |
| 公报 |
| 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 |
| 会 |
|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 |
| 文件，本部门印发的除 | 媒体 |
| 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 | 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 |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|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 |
| 他可以全文公开的文 | 院令第 711 号）。 | 作日内。 | 服务中心 |
| 件。 |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 |
| /现场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|
| 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
|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
| 2 | 规范性文件 立改废 | 规范性文件的公众参 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 估、集体讨论等程序开 展情况；规范性文件备 案信息、规范性文件清 理结果、废止类规范性 文件目录。 | 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 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3 号）；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 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 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（国办发〔2018〕37 号）《法规规章备案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337 号） | 自该信 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》作日内。；。 | 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 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 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 媒体■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 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过程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 开 依 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一级目录 | 二级目录 | 全社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动 | 依申 请公开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 |  |  |  |  |
| 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
|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
| 3 | 重大决策 预公开 | 意见征集 | 涉及重大民生议题、企 | 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 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 号）；， | 自该信 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。 | 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报 |
| 业经营发展、专业领域 | ■两微一端 ■发布 |
| 的重要改革方案、重大 | 会 |
| 政策措施、重点工程项 目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 外，主动向社会公布决 策草案、决策依据等 | ■广播电视 ■纸质 媒体■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 服务中心 |
| 通过听证座谈、网络征 |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 |
| 集、咨询协商、媒体沟 | /现场 |
| 通等多种形式向社会 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|
| 征求意见。 | 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
|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过程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 开 依 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一级目录 | 二级目录 | 全社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动 | 依申 请公开 |
| 4 | 决策 | 重大决策 预公开 | 意见反馈 | 公布意见采纳情况及 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 采纳的原因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 院令第 711 号）；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。 | 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 公报■两微一端 ■发布 会■广播电视 ■纸质 媒体■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 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5 |  | 规划计划 |  | 本部门中长期发展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| 自该信 息形成或者 | 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 | √ |  | √ |  |
| 公报 |
| ■两微一端 ■发布 |
| 会 |
| 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 | ■广播电视 ■纸质 |
| 院令第 492 号）； | 媒体 |
| 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和工 | 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 |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|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 |
| 作总结。 |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 | 作日内。 | 服务中心 |
| 制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国 | ■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 |
| 发〔2005〕33 号）。 | /现场 |
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 |
| 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
|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过程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 开 依 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一级目录 | 二级目录 | 全社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动 | 依申 请公开 |
| 6 | 执行 和结 果 | 决策部署落 实情况 |  | 重大决策、重要政策 政府工作报告、本部门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 任务分解、执行和落实 情况等信息。 | 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 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 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 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 发〔2016〕8 号）。 | 自该信 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。 | 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 公报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 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 媒体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 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7 |  | 建议提案 办理 | 人大代表建 议办理 |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 复。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 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 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 国 办 发 ﹝ 2014 ﹞ 46号）。 | 自该信 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。 | 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 | √ |  | √ |  |
| 公报 |
| ■两微一端 ■发布 |
| 会■广播电视 □纸质 媒体■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 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|
| 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
|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过程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 开 依 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一级目录 | 二级目录 | 全社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动 | 依申 请公开 |
| 8 |  |  | 政协委员提 案办理 |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 复。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 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 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﹝2014﹞46 号）。 | 自该信 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。 | 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 公报■两微一端 ■发布 会■广播电视 □纸质 媒体■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 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9 | 管理 和服 务 | 机构领导 |  | 领导分工、简历、办公 联系方式、照片；领导 活动相关信息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 院令第 711 号）。 | 自该信 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。 | 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 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 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 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 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10 |  | 机构设置 | 机构简介 | 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 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 联系方式等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、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、院令第 711 号）； | 自该信 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。 | 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 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 会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过程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 开 依 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一级目录 | 二级目录 | 全社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动 | 依申 请公开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 |  |  |  |  |
| 媒体 |
|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 |
| 服务中心 |
|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 |
| /现场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|
| 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
|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
| 11 |  | 内设机构及 下属单位 | 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设置、职能、办公地址 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 负责人姓名等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、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、院令第 711 号）； | 自该信 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。 | 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 | √ |  | √ |  |
| 公报 |
|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 |
| 会 |
|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 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 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 |
| /现场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|
| 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
|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
| 12 |  | 财政资金 | 年度部门 预决算及 “三公” 经费情况 | 本年度预算、报表及说 明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 | 本级政 府财政部门 批复后 20 日内。 |  | ■政府网站 ■政府 | √ |  | √ |  |
| 法》；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 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 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 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 | 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 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 媒体 |
| 办发〔2016〕13 号）； |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 |
| 《关于印发〈地方预决 | 服务中心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过程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 开 依 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一级目录 | 二级目录 | 全社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动 | 依申 请公开 |
|  |  |  |  |  | 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 |  |  |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 |  |  |  |  |
| 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 | /现场 |
| 号）。 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|
| 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
| □精准推送 |
| ■部门网站□其他 |
| 13 |  | 财政资金 | 年度部门 预决算及 “三公” 经费情况 | 上年度决算、报表及说 明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 法》；《关于印发〈地方预决 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 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 号）。 | 本级政 府财政部门 批复后 20 日内。 | 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■政府公报 |
| □两微一端 |
| □发布会□广播电视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■部门网站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
| 14 |  | 本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 算及说明，上年度“三 公”经费决算及说明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 法》；《关于印发〈地方预决 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 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 号）。 | 本级政 府财政部门 批复后 20 日内。 | 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■政府公报 |
| □两微一端□发布会□广播电视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|
| □入户/现场 |
| □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过程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 开 依 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一级目录 | 二级目录 | 全社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动 | 依申 请公开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■部门网站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财政专项资 金 | 县专项资金的制度文 件。 | 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 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 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 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 办发〔2016〕13 号）； | 自该信 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。 | 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 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 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 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 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16 |  | 财政资金 | 财政专项资 金 |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 使用情况。 | 《财政部关于推进基层 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公开 的意见》（财预〔2011 27 号）；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 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 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 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 办发〔2016〕13 号）； | 〕及时公开。 | 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■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□发布会□广播电视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
| ■部门网站 |
|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
| 17 | 部门项目 | 公开项目实施主体、预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 | 自该信 息形成或者 | 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算安排、绩效目标、绩 | 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 |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| ■政府公报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过程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 开 依 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一级目录 | 二级目录 | 全社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动 | 依申 请公开 |
|  |  |  |  | 效自评结果、绩效评价 报告等信息。 | 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 发〔2019〕14 号）。 | 作日内。 |  | □两微一端□发布会□广播电视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■部门网站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 |  |  |
| 18 | 应急管理 |  | 发布事故灾害类、社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 | 按照法定时间公开。 | 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 | √ |  | √ |  |
| 公报 |
| ■两微一端 ■发布 |
| 会 |
| 事件应对法》（主席令 | ■广播电视 ■纸质 |
| 安全事件类、自然灾害 | 第 69 号）； | 媒体 |
| 类和公共卫生事件类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 | ■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 |
| 的应急预案、预警信息 | 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 | 服务中心 |
| 及应对情况等信息。 | 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 |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 |
| 发〔2013〕101 号）。 | /现场 |
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 |
| 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
|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过程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 开 依 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一级目录 | 二级目录 | 全社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动 | 依申 请公开 |
| 19 |  | 精准脱贫 |  | 扶贫相关的政策文件 扶贫项目及帮扶工作 信息。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 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、域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的 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10 号）； | 自该信 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。 | 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 公报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 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 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 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20 |  | 权责清单和 动态调整情 况 |  | 集中展示经清理确定 的本部门权力清单和 责任清单总目录表；本 部门权力总目录、分目 录，分表及流程图，权 力事项廉政风险点情 况一览表，行政审批服 务指南；经清理确定的 取消的权力目录、下放 的权力目录、转变管理 方式的权力目录、承接 的权力目录、冻结的权 力目录等信息。 | 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 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推 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 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 意见〉的通知》(中办发〔2015〕21 号)；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 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 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 47 号）。 | 自该信 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。〕 | 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 公报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 会■广播电视 ■纸质 媒体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 服务中心■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21 |  | 公共服务清 单和中介服 务清单 |  | 公共服务清单，包括办 事名称、办理依据、实 施机构、事项类别等信 息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 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 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 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 | 自该信 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。〕 | 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 公报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 会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过程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 开 依 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一级目录 | 二级目录 | 全社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动 | 依申 请公开 |
|  |  |  |  | 事项目录清单，包括中 | 86 号）。 |  |  | ■广播电视 ■纸质 |  |  |  |  |
| 介服务事项名称、涉及 |  | 媒体 |
| 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| 、 |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 |
| 审批部门、中介服务设 |  | 服务中心 |
| 定依据、收费类型及依 |  | ■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 |
| 据、处理决定等信息 | 。 | /现场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|
| 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
|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
| 22 |  | 行政权力 | 行政权力运 | 行政审批结果信息。 | 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| 自该信 息形成或者 | 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 | √ |  | √ |  |
| 公报 |
|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 |
| 会 |
|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 |
| 印发＜山东省政府部门 | 媒体 |
| 运行 | 行结果 | 权责清单管理办法＞的 |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|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 |
| 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19 | 〕作日内。 | 服务中心 |
| 247 号）。 |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 |
| /现场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|
| 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
|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过程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 开 依 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一级目录 | 二级目录 | 全社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动 | 依申 请公开 |
| 23 |  |  |  | 行政处罚结果信息。 | 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＜山东省政府部门 权责清单管理办法＞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19 247 号）。 | 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 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〕内。 | 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 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 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 媒体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 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24 | 行政给付结果信息。 | 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| 自该信 息形成或者 | 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 | √ |  | √ |  |
| 公报 |
|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 |
| 会 |
|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 |
| 印发＜山东省政府部门 | 媒体 |
| 权责清单管理办法＞的 |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|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 |
| 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19 | 〕作日内。 | 服务中心 |
| 247 号）。 |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 |
| /现场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|
| 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
|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过程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 开 依 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一级目录 | 二级目录 | 全社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动 | 依申 请公开 |
| 25 |  | 行政权力 运行 | 行政权力运 行结果 | 行政征收结果信息。 | 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＜山东省政府部门 权责清单管理办法＞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19 247 号）。 | 自该信 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〕作日内。 | 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 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 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 媒体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 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26 | 行政奖励结果信息。 | 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| 自该信 息形成或者 | 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 | √ |  | √ |  |
| 公报 |
|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 |
| 会 |
|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 |
| 印发＜山东省政府部门 | 媒体 |
| 权责清单管理办法＞的 |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|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 |
| 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19 | 〕作日内。 | 服务中心 |
| 247 号）。 |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 |
| /现场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|
| 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
|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
| 27 | 行政强制结果信息。 | 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＜山东省政府部门 权责清单管理办法＞的 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19 | 自该信 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。〕 |  | ■政府网站 公报□两微一端 会 | □政府□发布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过程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 开 依 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一级目录 | 二级目录 | 全社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动 | 依申 请公开 |
|  |  |  |  |  | 247 号）。 |  |  |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 |  |  |  |  |
| 媒体 |
|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 |
| 服务中心 |
|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 |
| /现场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|
| 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
|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
| 28 |  | 行政权力 | 行政权力运 | 行政确认结果信息。 | 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| 自该信 息形成或者 | 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 | √ |  | √ |  |
| 公报 |
|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 |
| 会 |
|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 |
| 印发＜山东省政府部门 | 媒体 |
| 权责清单管理办法＞的 |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|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 |
| 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19 | 〕作日内。 | 服务中心 |
| 247 号）。 |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 |
| /现场 |
| 运行 | 行结果 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|
| 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
|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
| 29 | 行政裁决结果信息。 | 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＜山东省政府部门 权责清单管理办法＞的 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19247 号）。 | 自该信 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〕作日内。 | 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 | √ |  | √ |  |
| 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 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 媒体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 |
| 服务中心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过程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 开 依 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一级目录 | 二级目录 | 全社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动 | 依申 请公开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 |  |  |  |  |
| /现场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|
| 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
|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
| 30 | 行政规划结果信息。 | 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| 自该信 息形成或者 | 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 | √ |  | √ |  |
| 公报 |
|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 |
| 会 |
|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 |
| 印发＜山东省政府部门 | 媒体 |
| 权责清单管理办法＞的 |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|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 |
| 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19 | 〕作日内。 | 服务中心 |
| 247 号）。 |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 |
| /现场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|
| 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
|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
| 31 |  | 行政权力 运行 | 行政权力运 行结果 | 其他权力结果信息。 | 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＜山东省政府部门 权责清单管理办法＞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19 247 号）。 | 自该信 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〕作日内。 | 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 | √ |  | √ |  |
| 公报 |
|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 |
| 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 媒体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 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 |
| /现场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|
| 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过程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 开 依 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一级目录 | 二级目录 | 全社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动 | 依申 请公开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 |  |  |
| 32 | 行政许可和 行政处罚双 公示 |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双公示信息。 | 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 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 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 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 见》（发改办财金〔2018 424 号）。 | 作出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个 工作日内。〕 | 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 | √ |  | √ |  |
| 公报 |
|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 |
| 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 媒体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 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|
| 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
|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
| 33 | 行政执法公 示 | 公开行政执法职责、执 法依据、执法程序、监 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 信息。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 度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 118 号）。 | 自该信 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。 | 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 | √ |  | √ |  |
| 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 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 媒体 |
|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过程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 开 依 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一级目录 | 二级目录 | 全社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动 | 依申 请公开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服务中心 |  |  |  |  |
|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 |
| /现场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|
| 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
|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
| 34 |  | “双随机一 公开” |  | 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 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 法检查人员信息，抽查 情况及查处结果信息（涉及的部门添加此 栏目）。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 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 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 发〔2015〕58 号）； | 检查及 查处结果作 出之日起的 7 个工作 日内。 | 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 | √ |  | √ |  |
| 公报 |
| 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 |
| 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 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 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|
| 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
|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
| 35 | 网上 |  | 公开办事指南及流程 | 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 | 自该信 息形成或者 | 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 | √ |  | √ |  |
| 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 | 公报 |
| 、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 |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 |
| 公共服务事项办件结 | 〔2016〕55 号）； | 会 |
| 果、企业及个人全生命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 |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 |
| 政务服务 | 周期事项办理指南、流 | 发进一步深化“互联网+ |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| 媒体 |
| 程、过程结果查询等信 | 政务服务”推进政务服 | 作日内。 |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 |
| 息（可链接到山东省政 | 务“一网、一门、一次” | 服务中心 |
| 务服务网）。 |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 |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 |
| （ 国 办 发 〔 2018 〕 45 | /现场 |
| 号）。 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过程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 开 依 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一级目录 | 二级目录 | 全社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动 | 依申 请公开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 |  |  |
| 36 | 招标采购 |  | 公开招标公示、招标采 购预算及中标候选人 公告，成交情况及实施 情况等信息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 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92 号）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实施条例》（国 务院令第 698 号）。 | 按照规定及时公开。 | 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 公报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 会■广播电视 □纸质 媒体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 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37 | 重点 领域 信息 公开（社会救助领域） | 综合业务 | 政策法规文件 | 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| 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■政府网站■公开查阅点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 |  | 监督检查 |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| 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■政府网站■公开查阅点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 | 最低生活保障 | 政策法规文件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、《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（试行）》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| 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■政府网站■公开查阅点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 |  | 办事 指南 | 办理事项、办理条件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间、地点、联系方式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■政府网站■公开查阅点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 | 最低生活保障 | 审核信息 |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公示7个工作日 | 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 |  | 审批 信息 |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■政府网站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 |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| 政策法规文件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、民政部关于印发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的通知、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的通知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| 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■政府网站■公开查阅点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 |  | 办事 指南 | 办理事项、办理条件、救助供养标准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间、地点、联系方式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■政府网站■公开查阅点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 |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| 审核信息 |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、终止供养名单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公示7个工作日 | 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 |  | 审批 信息 |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■政府网站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 | 临时救助 | 政策法规文件 | 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、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》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| 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■政府网站■公开查阅点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 | 临时救助 | 办事 指南 | 办理事项、办理条件、救助标准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间、地点、联系方式 | 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■政府网站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 |  | 审核审批信息 |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、救助金额、救助事由 | 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■政府网站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重点 领域 信息 公开（社会救助领域） |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| 国家和地方层面养老服务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文件 | 文件名称、文号、发文部门 | 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 |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■两微一端■政府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 |  | 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| 扶持政策措施名称、扶持对象、实施部门、扶持政策措施内容和标准 | 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 | 制定或获取扶持政策措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■两微一端■政府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 |  | 养老机构投资指南 | 本区域养老机构投资环境简介；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条件及依据；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流程；投资审批涉及部门和联系方式 | 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 | 制定或获取指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■两微一端■政府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 |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| 养老机构备案 | 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、备案流程、办理部门、办理时限，办理时间、地点，咨询电话 | 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 | 制定或获取备案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■两微一端■政府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 |  |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 |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名称（建设补贴、运营补贴等）、补贴依据、补贴对象、补贴申请条件、补贴内容和标准 补贴方式，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，办理流程、办理部门、办理时限、办理时间、地点、咨询电话 | 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 | 制定或获取扶持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■两微一端■政府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 |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| 老年人补贴 | 老年人补贴名称（高龄津贴、养老服务补贴、护理补贴等）；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；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；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；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；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；办理流程、办理部门、办理时限、办理时间、地点、咨询电话 | 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 |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■政府网站■两微一端■政府服务中心■便民服务站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 |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| 养老机构备案信息 | 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案数量；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名称、机构地址、床位数量等基本信息 | 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、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 |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|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■两微一端■政府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 |  |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信息 |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数量；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数量；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名单及补贴金额；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发放总金额 |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政策、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 |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|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■两微一端■政府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 |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|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|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、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、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、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| 《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》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、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 |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|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■两微一端■政府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 |  | 养老机构评估信息 |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事项（综合评估、标准评定等）申请数量，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总体结果（综合评估、标准评估等），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机构清单（综合评估、标准评估等） | 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》、各地相关评估政策、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 | 制定或获取评估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■两微一端■政府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 |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| 民政部门负责的养老机构行政处罚信息 | 行政处罚事项及标准、行政处罚结果，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监督方式及电话 | 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、《行政强制法》、《行政处罚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、各地相关法规、信息公开规定 | 行政处罚决定做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|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■两微一端■政府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过程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 开 依 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一级目录 | 二级目录 | 全社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动 | 依申 请公开 |
| 38 | 新闻 发布 | 新闻 发布 | 制度安排 | 新闻发布制度、工作机 制和年度安排（发布主 题、发布形式、发布时 间等）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 院令第 711 号）； | 按规定及时发布。 | 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 | √ |  | √ |  |
| 公报 |
| ■两微一端 ■发布 |
| 会 |
| ■广播电视 □纸质 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 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 |
| /现场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|
| 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
|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过程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 开 依 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一级目录 | 二级目录 | 全社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动 | 依申 请公开 |
| 39 |  |  | 新闻发布会 及其他发布 实录 | 新闻发布及其他发布 的发布稿、现场图片 视频、音频等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、院令第 711 号）； | 按规定及时发布。 | 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 公报■两微一端 ■发布 会■广播电视 □纸质 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 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40 | 政策 解读 | 政策 解读 | 上级政策 | 转发国家和省、市、县 | 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 | 自该信 息形成或者 | 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 | √ |  | √ |  |
| 公报 |
| 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 |
| 会 |
|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 |
| （市、区）等上级机关 | 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 | 媒体 |
| 解读 | 或者专家、学者关于法 | 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 |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|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 |
| 律法规规章及上级重要政策措施的解读。 | 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 号）。 | 作日内。 | 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|
| 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
|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
| 41 | 负责人 解读 | 部门负责人通过参加 新闻发布会、发表署名 文章或接受媒体采访 等形式就相关政策进 | 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 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 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 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 | 自该信 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。 |  | ■政府网站 公报■两微一端 会 | □政府■发布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过程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 开 依 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一级目录 | 二级目录 | 全社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动 | 依申 请公开 |
|  |  |  |  | 行解读。 | 发〔2016〕8 号）。 |  |  |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 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 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 |  |  |
| 42 | 部门解读 | 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文 件的制定背景、起草过 程、工作目标、主要内 容、创新举措和下一步 工作考虑等。鼓励采用 图片图表、音频视频 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 乐见的展现形式提升 解读效果。 | 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 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 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、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 发〔2016〕8 号）。 | 自该信 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。 | 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 公报■两微一端 ■发布 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 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 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过程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 开 依 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一级目录 | 二级目录 | 全社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动 | 依申 请公开 |
| 43 | 回应 关切 | 回应 关切 | 主动回应 | 公开与本部门职能相 关的社会热点，以及人 民群众办事的堵点痛 点等信息；召开新闻发 布会、接受新闻媒体采 访、转载新闻媒体正面 宣传报道以及针对涉 及群众切身利益、影响 社会稳定和突发公共 事件的重点事项等信 息。 | 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 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 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 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 发〔2016〕8 号）； | 按规定及时公开。 | 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 公报■两微一端 ■发布 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 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 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44 | 互动回应 | 在收集分析研判舆情 的基础上，针对舆论关 注的焦点、热点和群众 投诉咨询问题的互动 回应、回复处理内容 | 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 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 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 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 号）；。 | 按规定及时公开。 | 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 | √ |  | √ |  |
| 公报 |
|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 |
| 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 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 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 |
| /现场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|
| 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
|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过程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 开 依 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一级目录 | 二级目录 | 全社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动 | 依申 请公开 |
| 45 | 监督 保障 | 监督 保障 | 公开制度 | 政 务 公 开 主 动 公 开 制 度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 开制度、政府信息公开 保密审查制度、政务舆 情回应制度、政府信息 公开统计制度、政务公 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、 政 务 公 开 发 布 协 调 制 度、政府信息公文公开 属性源头认定制度、重 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 度、政策解读制度、政 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制 度、政务公开投诉举报 制度、政务公开考评制 度、政府开放日制度、 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等 相关制度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 院令第 711 号）；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 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 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 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 发〔2016〕8 号）。 | 自该信 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。 | 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 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 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 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 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46 |  | 监督 保障 | 专项工作 | 发布基层政务公开标 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 巩固推广、贯彻落实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等信 息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| 自该信 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。 | 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 | √ |  | √ |  |
| 公报 |
|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 |
| 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）；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 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 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 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 | 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 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 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 |
| 发〔2016〕8 号）。 | /现场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|
| 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过程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 开 依 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一级目录 | 二级目录 | 全社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动 | 依申 请公开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 |  |  |
| 47 |  | 工作推进 | 政务公开工作开展、督 查调度、工作交流、简 报等信息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 院令第 711 号）；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 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 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 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 发〔2016〕8 号）。 | 自该信 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。 | 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 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 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 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 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√ |  | √ |  |